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被告 林祐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

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17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上午11時4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1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簡吟倫